

2026年
和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和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和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县土地（含国有土地、集体土地，下同）、房屋、耕地、林地、林木等不动产登记的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等工作。

（二）负责全县涉及不动产所有权、使用权、用益物权、地役权、担保物权等权利的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预告登记、异议登记、查封登记以及不动产登记有关政策法规、信息的宣传工作，提供不动产登记有关政策法规的咨询服务等工作。

（三）负责全县不动产登记中的实地勘察、房屋测绘和登记材料查验等事务性工作。

（四）负责全县不动产统一登记数据系统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建立和管理不动产登记档案、房屋交易档案，收集、存储不动产登记、房屋交易信息；提供不动产登记有关政策、法规、信息咨询服务；负责不动产登记档案、房屋交易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保管、查阅；承担出具不动产查询信息证明等工作。

（五）负责全县不动产权籍调查、测绘成果的审核、鉴定和入库工作。

（六）负责全县不动产登记争议的调处工作。

（七）负责县城权属范围内管辖的公房租赁、维修及租金收缴工作；做好公产房屋产权、产籍的管理工作；调处公产房屋纠纷，保证公产房屋使用安全。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预算单位，包括：综合股、房产登记股、土地与农林业登记股、信息与档案股、调解处理股、公房管理股、业务受理股。部门预算为县级本级预算。核定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事业编制34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2名；正股级职数7名，副股级职数7名，人员经费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原有后勤服务人员数6名随自然减员核销，原在岗人员按照“老人老办法”逐步消化。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和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949.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74
		九、卫生健康支出	43.7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600.86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6.3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49.67	本年支出合计	949.67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949.67	支出总计	949.67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949.67	949.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和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本级	949.67	949.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49.67	937.37	12.3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74	248.7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8.02	248.0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14	24.14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8.75	118.7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08	70.0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04	35.04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77	43.7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77	43.7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89	13.89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87	29.87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00.86	588.56	12.3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00.86	588.56	12.30	0.00	0.00	0.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600.86	588.56	12.3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30	56.3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30	56.3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30	56.30	0.00	0.00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949.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74
		九、卫生健康支出	43.7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600.86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6.3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49.67	本年支出合计	949.67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949.67	支出总计	949.6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和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49.67	937.37	12.3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74	248.74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8.02	248.02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4.14	24.14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18.75	118.75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08	70.08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04	35.04	0.00
[20808]抚恤	0.72	0.72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0.72	0.72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43.77	43.77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77	43.77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3.89	13.89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9.87	29.87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600.86	588.56	12.30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00.86	588.56	12.30
[2120109]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600.86	588.56	12.30
[221]住房保障支出	56.30	56.30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56.30	56.30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56.30	56.3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和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937.37
[301]工资福利支出	722.42
[30101]基本工资	223.70
[30102]津贴补贴	253.71
[30103]奖金	39.98
[30107]绩效工资	18.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0.08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5.04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72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8
[30113]住房公积金	56.3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3.16
[30201]办公费	21.00
[30202]印刷费	1.48
[30204]手续费	0.03
[30206]电费	5.50
[30207]邮电费	3.00
[30209]物业管理费	3.50
[30211]差旅费	2.33
[30228]工会经费	6.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8.52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1.79
[30302]退休费	142.90
[30304]抚恤金	0.72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7]医疗费补助	18.1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和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2.3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0
[30201]办公费	2.30
[30202]印刷费	5.00
[30213]维修（护）费	5.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77.60	77.60	0.00	0.00
“三公”经费	1.80	1.8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80	1.80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1.8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937.37	937.37	937.37	0.00	0.00	0.00
和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本级 小计	937.37	937.37	937.37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722.42	722.42	722.42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16	53.16	53.16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1.79	161.79	161.79	0.00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2.30	12.30	12.30	0.00	0.00	0.00	0.00	
和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本级 小计	12.30	12.30	12.30	0.00	0.00	0.00	0.00	
2026年公房修缮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26年证件工本费	7.30	7.30	7.30	0.00	0.00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949.67万元，比上年减少11.6万元，下降1.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支出预算949.67万元，比上年减少11.6万元，下降1.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8万元，比上年减少2万元，下降52.6%，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万元，比上年减少2万元。）比上年减少2万元，下降52.6%，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

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77.6万元，比上年增加18.21万元，增长30.7%，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8.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8.2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8.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8.2万元，主要是碎纸机、办公桌、打印机、空调、办公椅、电脑、复印机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1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